

樂齡友善，生活法律

演講人 聯晟法律事務所

韓志璵律師

經歷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臺中市政府法律扶助顧問律師

臺中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

臺中地方法院家事法律諮詢律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諮詢律師

臺中律師公會諮詢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家事專科律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勞工專科律師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諮詢律師



RIAN CHENG LAW OFFICE
聯晟法律事務所

課程大綱：

一、詐騙停看聽，你我要小心：詐騙

二、辨識力下降，該怎麼處理：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意定監護

三、善心入陷阱，網購快處理：消費者保護

四、法律基本功，知道真輕鬆：

易混淆法律用語之區辨

五、拋棄繼承，應該要知道的事。



詐騙停看聽，你我要小心 (詐騙)



- 一、假網路購物詐騙
- 二、假投資詐騙、六合彩詐騙
- 三、假檢警詐騙
- 四、假中獎通知詐騙
- 五、釣魚連結詐騙
- 六、假借貸款詐騙、騙取金融帳戶詐騙
- 七、盜用LINE帳號詐騙
- 八、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
- 九、收購電信門號詐騙
- 十、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詐騙



一、假網路購物詐騙



買水果竟被盜刷！台東網購詐騙13件 藍莓、芒果、生蠔成新陷阱

台東警方近期發現，詐騙集團盯上民眾愛在社群平台買農特產、生鮮食品，從藍莓、芒果到生蠔都成了詐騙標的。台東7月受理的網路購物詐騙案件中，就有13件是民眾購買水果、生鮮產品受騙，占這類案件約一半，警方提醒，看到「滯銷急售」、「產地直送」等貼文，先別急著下單。

根據警政署打詐儀錶板最新資料，台東今年7月共受理63件詐欺案件，財損達1586.9萬元，案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47%，但網路購物詐騙仍是目前最常見的手法，其中就有13件是民眾購買水果、生鮮產品受騙。

警方分析，近期詐騙集團特別喜歡在社群平台「賣東西」，貼文內容看起來就像一般農民或小型商家，甚至會打出「水果滯銷」、「農產品賣不出去」、「海鮮急售」等字眼，利用民眾想撿便宜、支持農民的心理吸引下單。

民眾留言購買後，真正的陷阱才開始。詐騙集團會再丟出一個看似超商物流或交易平台的連結，接著告訴買家「實名認證沒有通過」、「交易失敗」或「帳號遭凍結」，要求聯繫客服處理，但這個客服也是假的。

一旦民眾依照指示進入假網站，可能被要求輸入信用卡號、有效期限及驗證碼，甚至進一步提供OTP一次性密碼。資料交出去，詐騙集團就可能立即盜刷信用卡，原本只是想買水果，最後卻變成大筆財損。

警察局長林宏昇提醒民眾，在社群平台購物時，最好不要與陌生賣家私下交易，也不要任意點擊對方提供的客服、物流或認證連結。尤其看到「實名認證」、「解除凍結」、「交易失敗」等關鍵字，還要求輸入信用卡、銀行帳號或OTP，就要高度懷疑是詐騙。

竹市警揭假賣場話術 7月詐欺財損創低

警方分析，近期詐騙集團鎖定民眾網路購物需求，透過「Threads」、「Instagram」等社群平台假冒實體店家，刊登熱門遊戲主機等商品販售貼文，待民眾私訊表達購買意願後，即誘導加入通訊軟體聯繫，並提供仿冒購物平台連結供被害人下單。完成下單後，歹徒即佯稱因操作不慎導致賣家帳戶遭凍結，要求被害人辦理實名認證，並以「驗證財力」為由誘騙匯款，藉此詐取財物。今年度已受理假網拍詐騙達700餘件，逾總受理件數3成，為目前佔比最高之詐欺手法。


<https://www.taiwanhot.net/news/1145290/%E7%AB%B9%E5%B8%82%E8%AD%A6%E6%8F%AD%E5%81%87%E8%B3%A3%E5%A0%B4%E8%A9%B1%E8%A1%93+7%E6%9C%88%E8%A9%90%E6%AC%BA%E8%B2%A1%E6%90%8D%E5%89%B5%E4%BD%8E>



彰化男急領鉅款網購翡翠 警識破假買賣詐騙手法

彰化分局民族路派出所副所長邱基祥、警員楊家誠於日前上午10時許擔服備勤勤務期間，接獲凱基銀行彰化分行通報，稱有民眾欲臨櫃提領新臺幣92萬元現金，其用途聲稱網購翡翠，疑似遭詐騙，需警方協助。

警方速到場了解，民眾林○○(65歲)表示日前於網路上認識一名販售翡翠的商人，對方聲稱擁有高品質翡翠可供購買，並要求以現金交易，因此林男不疑有他便前往銀行提領新臺幣92萬元現金。然而，警方詢問其翡翠品項、交易方式、商家資訊、交貨流程及相關契約時，林男卻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資料，也無法證明賣家真實身分。警方向其告知這是近期常見的「假買賣」詐騙手法，詐騙集團利用黃金、翡翠、精品名錶、名酒等高價商品作為誘因，再以價格優惠、貨源稀少等話術吸引民眾交易，並要求提領現金或私下付款，一旦取得款項便立即失聯。另向其說明近期相關詐騙案例及詐騙模式，提醒高價商品交易應透過合法且可信賴的平台，切勿輕信來路不明的網友或賣家，更不要依指示提領大量現金進行面交。經警方與銀行行員耐心勸說後，林男終於驚覺自己可能落入詐騙陷阱，便打消提款，對警方及時攔阻保住辛苦錢，深表感謝。

彰化分局提醒，凡遇價格明顯低於市場行情、要求私下交易、催促付款或無法提供完整商品資訊及商家資料時，都應提高警覺，以免辛苦積蓄落入詐騙集團手中。



假購物真詐財 暖警及時攔阻成功守護民眾血汗錢

家住鹿港鎮之郭姓女子日前在臉書上看見一則電商廣告，便主動與其聯繫後，前往銀行準備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銀行存簿帳號內，幸好在員警及時阻止下拆穿詐騙集團謊言才免於受騙上當失財。

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副所長陳榮彬、警員王鈺凱，日前執行轄區巡邏勤務時，於10時20分許接獲勤指中心通報位於鹿港鎮中山路附近某金融機構內，有1名婦人欲匯款美金3千元(約新台幣87667元)宣稱係要購買包包及保健食品費用，由於說詞閃爍疑似有遭詐騙之情形，陳、王2員獲報後便立即趨前查看，當員警抵達現場後見到1名女子站在櫃台前，經趨前予於關心詢問，經了解原來郭姓女子日前在臉書上看見一則電商廣告，便主動而與其聯繫後，進而前往銀行準備匯款至詐騙集團指定之銀行存簿帳號內，員警在聽郭姓女子陳述後，直覺有異便請郭姓女子提供手機供警方檢視查看，惟郭姓女子拒絕提供且語帶保留，此舉動更加讓員警起疑，直覺這情節正是典型之假購物真詐騙手法，因此立即向郭姓女子告知一些相關詐騙案例招數外，甚至當場在其面前撥打165反詐騙專線給予諮詢查證，這才讓郭姓女子恍然大悟停止匯款作業並向員警表示感謝，此次幸好在行員及員警的機警共同攔阻才能讓民眾免於受騙失財。

假網路購物詐騙：

- 1、詐騙集團在Threads、Facebook、Instagram等社群平台散布販售熱門商品吸引被害人上鉤，並提供假網頁連結。
- 2、佯稱系統異常、未完成實名認證、訂單設定錯誤、金流異常等理由。
- 3、誘導被害人加入假客服的LINE。
- 4、謊稱進行帳戶驗證，強調驗證程序不會真的扣款，或是要求操作網銀、ATM、提供無卡提款驗證碼或付款碼，實際上是在引導轉帳及提款。



二、假投資詐騙、六合彩詐騙



「吳淡如教理財」婦遭誑400萬 警將計就計逮車手

「中年之後學理財絕對來的及！」吳淡如談投資讓你也心動了嗎？臺中1名47歲的蕭姓女子日前誤信假冒名人吳淡如的投資廣告，2個多月來透過網路轉帳及面交，陸續投入高達新臺幣4百萬元的資金，近日驚覺遭詐後難忍詐騙集團可惡至極的行徑，配合警方演出假意增額投資，果然成功一舉擒獲19歲的劉姓車手將其依法嚴辦。

台股近幾個月來屢創新高，臺中1名47歲的蕭姓女子為了快速累積財富，今年5月在臉書見到「吳淡如」的股票投資廣告後心動不已，立即點入探詢，經吳及其助理指示加入LINE群組並下載投資平台APP，成為股市新鮮人放手一搏。為了升級群組會員資格獲得更多投資紅利，她7度透過網路轉帳投入資金，更聽從「避免儲值管道壅塞」的建議，另與其介紹的虛擬幣商面交5次購買泰達幣，陸續投入高達新臺幣400萬元的儲蓄，直到其接獲通知因一舉抽中12張股票需支付9百萬元的交割款，諮詢親友後才驚覺自己遇上詐騙。由於詐騙集團的行徑實在令人深惡痛絕，蕭女報案後也下定決心與警方合作揪出這些不肖分子。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獲報後，由蕭女配合演出，假意欲再購買100萬元的泰達幣進行投資，更拍下百萬真鈔的照片取信詐騙集團。7月30日面交當天，蕭女交付假鈔時沉著應對，埋伏四周的員警見時機成熟也立即上前包夾擋住去路，成功壓制19歲的劉姓男車手，並起出假工作證、手機及點鈔機等「生財工具」，其對於受託取款一事坦承不諱，員警詢後也將其依法送辦。

警方呼籲，投資應透過合法管道賺取合理利潤，高報酬率投資標的，必定伴隨高風險，如有標榜高額獲利、穩賺不賠、獲利來源不明或獲利率顯然不合理之情形應避免投資，更勿輕信網友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若對方宣稱穩賺不賠，獲利又超乎尋常，即為假投資真詐財之警訊，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

Threads交友遇「六合彩大師」！誑內線明牌保證中獎 苦主數萬元沒了

據受害民眾表示，最初是在Threads上與對方認識並聊天。對方見時機成熟，便要求加入名為「牛媽媽」的LINE帳號。該帳號不斷向被害人洗腦，聲稱擁有特殊管道，能取得絕對準確的「六合彩內線號牌」，只要跟著指示下注就「保證能中獎」。

被害人坦言，起初雖然半信半疑，但對方講得頭頭是道，讓她不禁心生「中一次就能回本」的僥倖心態，於是依照指示，透過網路匯款將錢轉入對方指定的銀行帳戶參與六合彩簽賭。

然而，匯款只是惡夢的開始。詐騙集團見被害人上鉤，不僅沒有提供所謂的六合彩中獎款項，反而以「需要投入更多現金包牌才能提高中獎機率」為由，不斷催促被害人繼續加碼匯款。

此時被害人察覺事態有異，果斷要求退款。沒想到對方不僅直接拒絕退款，還持續施壓要求給錢。被害人這才恍然大悟，所謂的「保證中獎」與「六合彩內線」全都是詐騙集團精心編造的話術，自己已被騙走新台幣2萬6000元。

<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EXZwy22>

假投資詐騙、六合彩詐騙



1

詐騙集團利用 Threads、Facebook、Instagram 等社群平台刊登投放投資廣告，標榜「保證獲利」、「穩賺不賠」、「專家帶單」、「聲稱有彩券內部消息」，稱入會可提供中獎資訊，吸引私訊聯繫，吸引有投資需求的民眾上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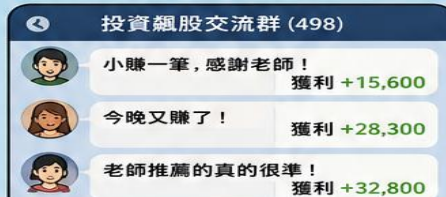
2

假投資老師透過每日關心、分享獲利成果及專業分析，塑造成功投資者形象。



3

群組成員在群組內分享獲利截圖，讓被害人誤以為許多人都在賺錢。



4

詐騙集團先讓被害人成功提領部分資金，降低戒心後誘使投入更多本金，後續再以資金不足、帳戶驗證、升級資格等理由，鼓吹被害人持續投入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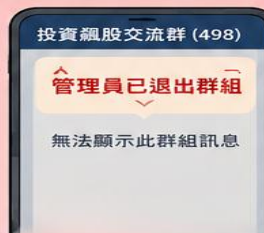
各種理由誘騙繼續投入

- ! 資金不足
- ! 帳戶驗證
- ! 升級資格
- ! 提高額度



5

當詐騙金額累積到一定程度或被害人遭榨乾後，管理員退出群組全面失聯。



警方提醒您

投資請循合法管道，高報酬必定伴隨高風險，保證獲利一定是詐騙！



RIAN CHENG LAW OFFICE
聯晟法律事務所

三、假檢警詐騙

詐騙集團手法日新月異，刑事局今天（9日）表示，假檢警詐騙手法，出現重大變化，詐騙集團結合來電轉接與金融盜刷，形成新型態「金融接管」犯罪模式，危害程度遠超以往，呼籲民眾接獲來電，若被要求下載不明App、綁定信用卡，或輸入「**21*」設定來電轉接，應立即中止操作，並提高警覺。

刑事局發布新聞資料指出，有民眾輸入「**21*」導致電話全被詐騙集團轉接，研判假檢警詐騙手法，出現重大變化。原本是從透過電話或視訊，稱要做筆錄，騙取被害人個資，近期則是操控民眾手機通訊功能，攔截所有來電，突破金融防線。

新北市一名劉姓上班族，今年1月接獲歹徒假冒醫院名義來電，對方謊稱其證件遭冒用，涉及盜領管制藥品，隨後由假警察及書記官，透過通訊軟體聯繫，並要求配合調查，進行視訊筆錄。劉姓被害人在歹徒話術誘導下，提供個人資料、信用卡資訊、網路銀行、證券帳號密碼，詐騙集團還聲稱是為查證金流。

刑事局表示，詐騙集團提及的相關說詞，都非正常的調查程序，而是為掌握民眾的支付工具，進而準備盜刷，此案真正關鍵在於「來電轉接」。

警方發現，此案詐騙集團指示被害人操作手機，並輸入「**21*」加指定門號，完成來電轉接設定後，被害人的來電，就被全面轉往詐騙集團控制的電話。

詐騙集團在成功掌控被害人通訊等資料後，兩天內盜刷多家銀行信用卡共19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260萬餘元，被害人證券帳戶也被變賣持股套現約105萬餘元，總財損約366萬餘元。

警方強調，假檢警詐騙從騙資料、匯款，升級為買新手機、下載不明App、綁定信用卡、設定來電轉接、接管金融驗證的複合型犯罪。

刑事局呼籲，民眾接獲來電，若被要求下載不明App、綁定信用卡，或輸入「**21*」設定來電轉接，應立即中止操作並提高警覺，更不要提供信用卡、網銀、證券帳號密碼等機敏資訊。遇可疑情形，就撥165專線或上「165打詐儀錶板」網頁。

假檢警詐騙



提高警覺 · 小心查證 · 守住財產

1

詐騙集團假冒戶政機關、醫院機構或其他機關名義，謊稱有人冒用身分證件申辦戶籍謄本、申請健保補助、申辦門號積欠電話費、申辦貸款、健保卡遭盜刷、存摺遭盜領，已「涉及」洗錢、販毒等「**刑案**」，主動透過**電話轉接**方式，營造正式報案流程。

您身分證遭冒用，涉及**洗錢**案件，需要配合調查！

來電



假冒機關
(戶政、醫院等)

轉接



轉接
假檢警

營造正式報案流程

2

詐騙集團假冒司法人員，藉口調查刑案等理由，要求被害人配合視訊問案或視訊製作筆錄，進而以涉及洗錢嫌疑須「**監管帳戶**」、或調查金流期間須「**監管帳戶**」、或財產須暫時扣押、或調查期間財產由法院集中保管、或傳送扣押處分凍結管制命令等**假公文**、或假檢察官假法院要求**繳交存款**、或證明清白須**匯款擔保金**等等為由，誘騙取得被害人帳戶控制權。

您涉嫌洗錢案件，需要**監管帳戶**，配合調查！



扣押處分
凍結管制命令

監管帳戶
財產扣押

繳交存款
擔保金

假檢察官
假法院

3

詐騙集團電話指示被害人**變更網銀設定**、**修改綁定資訊**、**驗證資料**或**聯絡方式**，進而控制被害人之帳戶資金。

請依指示操作，以驗證身分！



電話指示操作



變更設定
驗證資料



控制帳戶



轉走帳戶資金



如有任何疑問，請立即撥打**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政府機關不會以電話通知涉及刑案或要求監管帳戶！



檢警不會線上辦案或要求操作網銀、匯款！



遇可疑電話，立即掛斷，撥打**165**查證！



《假戶政機關印鑑證明案》



四、假中獎通知詐騙

發票中獎詐騙猖獗近期逾千件 工程師誤信中千元反遭盜刷78萬

發票中獎通知也可能是詐騙盜刷陷阱，刑事局今天（5日）表示，一名工程師因誤信發票中獎1000元，信用卡反而被盜刷78萬餘元；總計近兩期開獎期間已逾1500筆報案，遭詐總金額達6000多萬元，民眾被詐騙金額從數千元到幾十萬元都有。呼籲民眾謹記四要點辨真假，包括發票中獎應是匯入銀行帳戶，絕不會要求輸入「信用卡資訊」，要求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及背面末3碼，就是盜刷。

警政署刑事局今天表示，每單月25日為發票開獎日，越來越多民眾依賴載具存取雲端發票，若有中獎者，「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發送電子郵件至民眾已登記認證的電子信箱，告知中獎資訊和啟用自動匯款機制。

有詐騙集團利用民眾期待中獎機會行騙，刑事局說明，歹徒會冒用財政部或購物商城的名義，「隨機發送」中獎電子郵件讓民眾誤信，進而誘騙其登入偽冒的「電子發票服務平台」，要求民眾綁定信用卡以辦理獎金自動入帳。有一名資訊工程師在5月統一發票開獎隔天，就收到偽冒的中獎通知電子郵件，稱其有張發票中獎新台幣1000元，請他登入「財政部統一發票官方平台」假網頁，並輸入手機和信用卡相關個資，隨後他便收到海外消費美元1750元的手機簡訊通知，但他卻未察覺異樣，繼續將簡訊OTP認證碼輸入假網頁。

期間，假網頁不斷出現認證異常，使得工程師一再重複輸入上述相關資訊和簡訊OTP認證碼，總計12次，結果共被盜刷海外消費折合新台幣78萬餘元。

刑事局表示，因領獎心切而未仔細留意簡訊內容的被害人不在少數，今年3月及5月兩次開獎期間，就有超過1500筆的報案紀錄，遭詐總金額達6000多萬元，民眾被詐騙的金額從數千元到幾十萬元都有。

其中，最常被冒用的就是「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大約佔5成；其餘像是知名實體賣場、電商賣場等，均遭冒名方式寄送電子郵件要求被害人輸入假網頁辦理中獎歸戶。

刑事局提醒，如何辨識真偽「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檢核方式，請民眾牢記4要點。首先，「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電子郵件僅會通知中獎並自動將獎金歸戶，「需要再點入的網頁中獎歸戶」就是詐騙。其次，政府單位寄送的電子郵件、官方網站，結尾是.gov.tw，絕不會是其他亂數英文；以及，發票中獎應是匯入銀行帳戶，絕不會要求輸入「信用卡資訊」，要求輸入信用卡卡號、有效日期及背面末3碼，就是盜刷。最後，OTP認證碼簡訊內容，會載明消費地點、幣別及金額，請民眾務必閱讀內容，切勿因中獎心切而直接將OTP認證碼輸入假網頁。



假中獎通知詐騙：

- 1、偽裝成知名購物平台與電子發票中獎通知。
- 2、利用「中獎」的雀躍心理，誘使受害者未加以查證即點擊連結。
- 3、仿造假的電子發票兌獎頁面，以假亂真，進而竊取被害人個資、信用卡資料與OTP驗證碼，完成盜刷。



中獎通知 | Shopee 電子發票 115 年 4 月加開獎恭喜您！

親愛的會員您好：

感謝您使用 Shopee 電子發票服務。
您於 115 年 4 月期間之發票已完成對獎作業，結果如下：

發票號碼 |

對獎結果 | 四獎（加開）

中獎金額 | 新台幣 4,000

登入「[會員電子發票管理平台](#)」，確認帳戶資料是否正確。若資料無誤，系統將依既定流程安排撥付處理。同時檢視信用卡綁定狀態，確認卡片可正常使用。如信用卡資料存在缺漏、失效或其他異常情形，可能影響回饋金撥付作業，請於會員中心完成更新

1. 您所提供之身分證字號須與金融帳戶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一致，否則將造成匯款作業失敗。

2. 如匯款失敗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請依郵件內容於指定日期前至整合服務平台核

五、釣魚連結詐騙

假訂單騙走300萬！詐團誣「營養師輕食」 假藍新金流、金管會名義設局

警方表示，詐團先寄出一封「訂單異常」電子郵件，冒用「營養師輕食」名義，通知收件人帳號出現重複訂購或定期扣款，若非本人操作，可點擊連結聯繫客服。

民眾一旦點進去，接上的不是品牌真正客服，而是假冒「營養師輕食」的LINE帳號。對方會先以系統異常為由，表示相關訂單交由「藍新金流」處理，接著丟出另一個連結，要求填寫「異常訂單取消申請」，看似只是取消一筆訂單，實際上卻是下一層陷阱。

完成資料填寫後，詐團再將被害人轉給另一名「金融客服」。假冒金融人員接手後，先以個資外洩、帳戶異常等說法增加被害人的緊張感，再搬出「金流驗證」、「實名認證」及「金管會驗證」等說詞，讓人誤以為正在處理金融帳戶問題。

接下來才是詐騙的關鍵。對方會透過電話逐步指示被害人操作網路銀行，甚至前往ATM轉帳，謊稱必須透過轉帳建立金流，才能完成驗證或解除異常。部分被害人依照指示一筆筆匯款，直到事後與親友談起，才驚覺自己遭騙。

警方提醒，若收到「重複訂購」、「定期扣款」等通知，最直接的方式是自行透過原購物平台或品牌公開管道確認，不要依照陌生訊息中的連結、電話處理，更不要因對方提到「金管會」、「金流驗證」等名詞，就依指示操作帳戶，若已依對方指示轉帳或提供金融資料，應立即聯繫銀行並撥打165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https://tw.news.yahoo.com/%E5%81%87%E8%A8%82%E5%96%AE%E9%A8%99%E8%B5%B0300%E8%90%AC-%E8%A9%90%E5%9C%98%E5%86%92%E7%87%9F%E9%A4%8A%E5%B8%AB%E8%BC%95%E9%A3%9F-%E6%90%AC%E8%97%8D%E6%96%B0%E9%87%91%E6%B5%81-%E9%87%91%E7%AE%A1%E6%9C%83%E8%A8%AD%E5%B1%80-024648460.html>



釣魚連結詐騙：

- 1、冒用知名支付平台名義，讓民眾誤以為訊息來自官方。
- 2、仿造官方網站頁面，誘導民眾匯款或輸入帳號、密碼及個人資料。



**【交通違規罰鍰】 您
有一筆交通罰款逾期
未到案，請於
112/04/28 前繳納，
查詢及繳費請點此
t.ly/mvdis.gov.tw
([https://t.ly/](https://t.ly/mvdis.gov.tw)
[mvdis.gov.tw](https://t.ly/mvdis.gov.tw)) 回復 1
啟動連結查詢**

六、假借貸款詐騙、騙取金融帳戶詐騙



詐術「美化金流」可提高核貸成功率 男為貸款險淪人頭帳戶

台中一名男子急需資金，誤信網路貸款廣告及「美化金流可提高核貸率」等話術，日前依指到往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帳號設定，險些淪為詐騙集團操控的人頭帳戶。銀行行員關懷詢問辦理用途時查覺有異，立即通報豐原警方到場協助，在警銀聯手勸阻下，及時識破「假貸款詐騙」，成功保住王男帳戶及財產安全。

豐原警分局豐原派出所警員洪偉程、黃方峦、實習生楊婷雁本月3日上午10時40分，接獲轄內某銀行通報指稱，有民眾疑似遭遇「假貸款詐騙」，立即趕赴現場協助。

經了解，48歲王姓男子因有資金需求，日前透過網路看到貸款廣告，依指示加入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LINE帳號洽詢貸款事宜。對方先以專業話術博取信任，再要求王男下載虛擬貨幣APP、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並前往銀行設定指定帳戶為約定轉帳帳號，聲稱只要「美化帳戶金流」，可提高銀行核貸成功率。王男信以為真，依約前往銀行辦理約定帳號設定，行員聽聞其辦理原因後，查覺「美化金流」正是近期常見的假貸款詐騙手法，擔心其遭詐，立即通知警方到場協助。

警方到場後詳細說明詐騙集團慣用手法，指出不法份子常假借協助辦理貸款之名，要求民眾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載虛擬貨幣APP或綁定指定約定帳號，藉此掌控帳戶，作為轉匯詐欺款項及洗錢的工具，不僅可能導致被害民眾帳戶存款遭盜領，更可能因此淪為人頭帳戶，甚至涉及洗錢等刑事責任。警方耐心勸說並分析實際案例後，王男驚覺自己險些落入詐騙圈套，當場取消辦理約定帳號設定，並感謝銀行行員及警方及時攔阻，避免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

豐原派出所長黃登貴表示，詐騙集團持續翻新手法與話術，近期常以「保證核貸」、「美化金流」、「提升信用」、「包裝帳戶」等名義誘騙有資金需求的民眾配合操作。警方提醒，合法金融機構絕不會要求民眾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也不會要求綁定陌生約定轉帳帳號或下載不明投資、虛擬貨幣APP。民眾應提高警覺、停止操作，可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向警方查證。

假借貸款詐騙、騙取金融帳戶詐騙：

- 1、詐騙集團在社群平台投放貸款廣告，吸引被害人點擊，並透過LINE加入假客服詢問基本資料及假諮詢。
- 2、假客服以「免財力證明」、「保證核貸」、「美化金流」、「提升信用」、「包裝帳戶」、「提高核貸成功率」、「辦門號協助美化信用」等等為理由，讓被害人誤以為提供金融帳戶及提款卡是正常程序，或配合辦門號刷小額代繳，配合提供簡訊OTP驗證碼。
- 3、帳戶或金融卡被詐騙集團拿去收受贓款或洗錢使用，導致帳戶遭警示。

告 訴 人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韓志鴻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選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第四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潘捷樺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目的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著有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 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寄送其所申辦上開中小企銀帳戶、郵政帳戶金融卡予他人，並告知密碼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伊在網上「易借網」欲帶辦理貸款，伊加入對方的LINE，對方要伊提供金融卡以便美化帳戶，伊才寄出金融卡，也有提供金融卡密碼等語。經查：

七、盜用LINE帳號詐騙

LINE連結別亂點！"幫我投票"民眾帳號被盜 遭冒名借貸詐財

如果有親友請您幫忙在網路上投票，您會答應嗎？如果會的話，那可要小心了，因為很有可能是詐騙陷阱，詐騙集團看準民眾熱心助人的心理，利用假的頁面，誘騙民眾輸入帳號密碼來盜用LINE帳號，再冒名向其他好友借款詐財，目前警方獲報的投票詐騙案，就有高達288件。

民視記者洪巧璇：「可以幫我投票嗎，點進去登入就好，登入LINE就能完成投票，幫我拉票一下，我家小朋友參加繪畫比賽，拜託點一下。點個讚而已應該還好吧。小心就是這個舉動，你的LINE帳號，可能已經落入詐騙集團手裡。」點進連結，輸入帳號密碼，你的LINE帳號就已經被詐騙集團整碗端走。刑事局宣導短片：「怎麼現在投票登入LINE還需要輸入認證碼，發送。」詐騙集團看準民眾很熱心，製作一模一樣的假網頁，騙取帳號密碼，與簡訊認證碼，再冒名向其他好友借款詐財，根據165打詐儀錶板統計，光是幫忙投票相關話術，全台就累積了288件報案，另外繪畫比賽有34件、攝影比賽17件，甚至連選美比賽5件與寵物比賽1件，都成了詐騙集團的招牌話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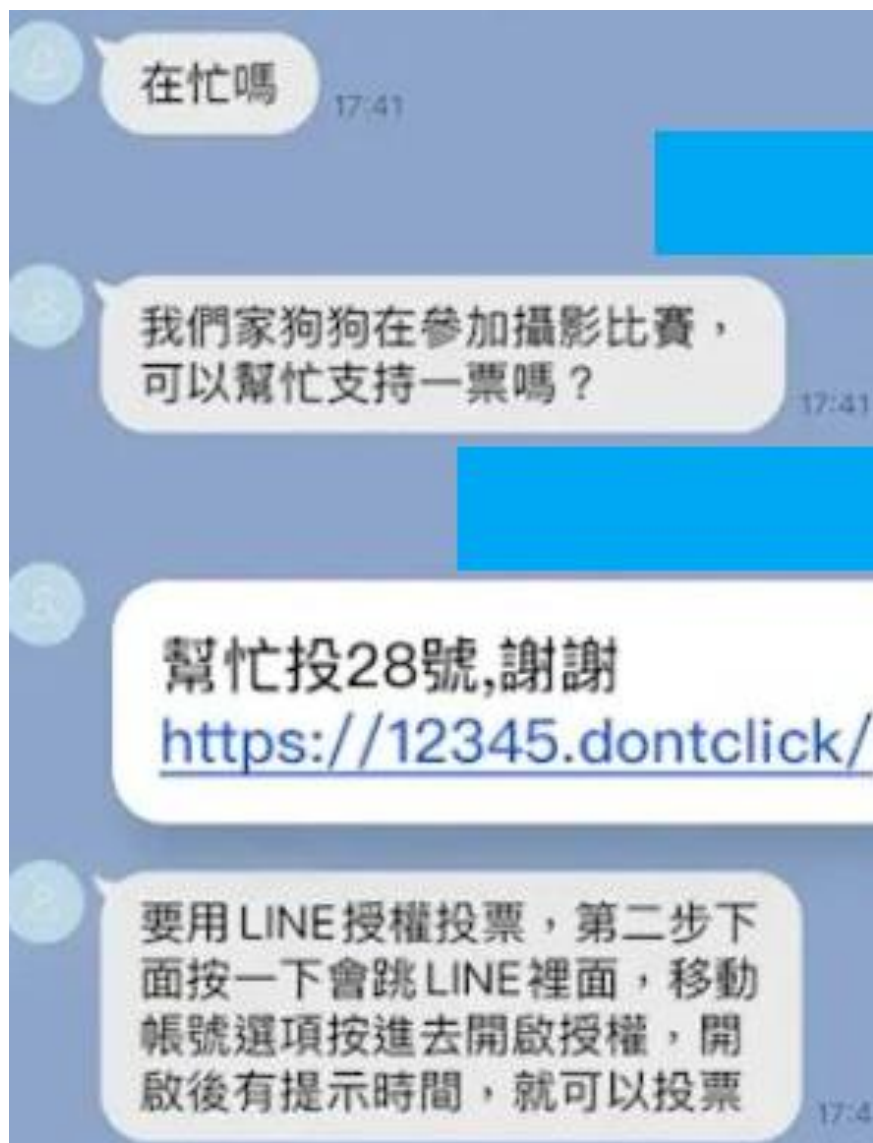
<https://today.line.me/tw/v3/article/60LXj5v>



盜用LINE帳號詐騙：

- 1、詐騙集團盜用親友LINE帳號，詢問急需用錢
是否能借款周轉、或幫忙投票
- 2、詐騙集團誘使被害人點進連結，輸入帳號密碼，騙取帳號密碼，與簡訊認證碼





八、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

中壢七旬婦誤信婚騙 超商寄30萬警急攔

桃園市中壢區發生一起老婦人想交友險被騙的情事。中壢警方十七日表示，日前轄內有位已七十二歲婦人，誤信對方要來臺與她結婚，但入境需繳納保證金，希望老婦人寄送三十萬元給他入境。羅姓女子寄出現金包裹後愈想愈覺得不對勁，向警方求助，在警方協助下才成功攔下現金包裹。警方提醒民眾凡遇要求寄送現金、匯款或購買點數時，都要多方查證以免受騙。

中壢警分局表示，該分局龍興派出所員警日前在巡邏勤務時，突接獲一位現年七十二歲羅姓婦人的報案電話，表示她疑似遭假交友徵婚詐騙。員警獲報後立即陪同女子前往超商並成功取消寄件。

警方表示，羅姓婦人日前透過網路結識一名男子，對方聲稱將來臺與她結婚，並以入境須繳納保證金為由，要求她將三十萬元現金裝入包裹，以超商交貨便方式寄出。女子在依指示完成寄件後，突回想起先前曾接受類似警方攔阻詐騙的經驗，察覺此次情況與當時十分相似，才驚覺可能落入詐騙集團圈套，立即向警方求助。

中壢警分局長林鼎泰提醒民眾應提高警覺，凡遇要求寄送現金、匯款或購買點數時，務必多方查證，如有疑問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專線尋求協助，共同守護自身財產安全。

<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1431130>

假交友（徵婚詐財）詐騙：

- 1、詐騙集團先透過社群平台徵友，認識被害人，透過聊天建立信任與感情基礎，讓被害人誤以為雙方已發展成戀愛關係。
- 2、詐騙集團以網路虛構的親密關係為基礎，藉口「一起規劃未來」、「一起賺錢」等方式，讓被害人因感情而放下防備，再透過各種理由，引誘交付款項。
- 3、或聲稱有黃金、珠寶、現金等高價值物品寄送來臺，例如有「黃金包裹」、「國際包裹被扣留」、「代墊費用」等說詞，吸引被害人協助處理，讓被害人認為是在幫助朋友，而非是在協助陌生人辦事。
- 4、詐騙集團戀愛角色描繪未來共同生活藍圖或獲利前景，使被害人陷入錯誤而不自知，並誘導被害人持續投入更多資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無罪

理 由

26
27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傳送本案帳戶存摺封面及提領5萬元之事
29 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辯稱：我也是被
30 騙，是對方說要見面，見到面就可以退款，後來沒見到面，
31 表示要退款，我才提供本案帳戶帳號，我以為提領的是退款

2

01 的錢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是因為遭到交友網
02 站詐騙，交友網站表示會退款給被告，被告才提供本案帳戶
03 帳號，但並未提供存摺及提款卡及密碼，本案並無證據證明
04 被告為詐騙集團成員等語。
05
06

九、收購電信門號詐騙

洗出8226門號養詐團！「LINE帳號工廠」供應鏈曝光 狂詐8千萬警逮12人

台中市詹姓男子鑽電信門號「短期換號」漏洞，號召親友與同夥大量申辦門號，再批次綁定社群帳號轉售詐騙集團，短短一年「洗出」8226個人頭門號、2642個LINE帳號，成為假投資詐騙背後重要供應鏈，間接造成被害人財損高達8千萬元，全案經刑事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三波收網逮捕12人到案，檢方近日陸續偵結起訴。

刑事局中打第一隊隊長蔡佳耀今天說明案情指出，該隊前年10月間獲報，多名被害人因受社群網站廣告吸引，加入LINE假投資群組，被騙金額達8000萬元，全案報請台中地檢署陶股檢察官指揮後，與台中市第一、第三分局、市刑大、嘉義水上分局共辦，先在去年3月、4月間查緝李姓車手等7人到案。

經溯源發現，41歲詹姓主嫌為牟取暴利，利用電信業者提供的換號服務可於短時間內反覆申辦與更換門號的特性，指示親友及同夥密集操作，在2024年3月至2025年4月間，大量取得門號後用以註冊LINE帳號，再轉售給詐騙集團使用，每組門號及帳號可獲利200至300元不等，累積不法所得初估突破200萬元。

而經清查，這些帳號中已有52個涉入詐欺案件，被害人達74人，專案小組在蒐證完備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於去年6月、7月兵分多路，前往台中、台北、新北等地同步搜索詹嫌住處及相關據點，查扣手機、筆電、SIM卡、門號申請資料、現金及金飾等證物，並通報LINE公司停權相關人頭帳號，斬斷詐騙集團通訊管道。

刑事局分析165反詐騙專線收案資料，發現民眾常接到國內行動門號撥打的詐騙電話，來源卻位於境外、第三地，顯示國內電信業者門號遭到歹徒濫用，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與台北市刑大、桃園市龍潭分局、新竹市警第一分局、高雄岡山分局共組專專案小組，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詹東佑指揮，從2020年起進行為期1年半的溯源掃蕩，成功逮捕蒐購人頭門號集團的詹姓主嫌（32歲）及8名共犯。

刑事局表示，詹嫌長期透過臉書等社群網站，刊登「辦門號換現金」「小額信貸」等徵用廣告，吸引疫情期間無固定工作、有欠款紀錄信用不良、無法向銀行貸款民眾，利誘到電信門市申請月租門號、並開通「Voice over Wi-Fi」（簡稱VoWiFi）網路語音通訊功能，警方指出，該功能可利用網路傳送語音封包，詐騙集團就可利用此功能，在境外大陸東南亞地區，或者國內詐騙機房透過純網路環境撥打電話遂行詐騙。

電偵大隊執行該波掃蕩，逮捕范姓主嫌等收購人頭門號集團8名犯嫌到案，並約談幫助申辦人頭門號的民眾88人到案說明，警方調查發現這些參與協辦人頭門號產生的詐騙電話，造成逾150位民眾遭電話詐騙、損失金額高達新台幣4千多萬元、警詢後均依觸犯詐欺罪嫌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

犯嫌並透過廣告以每張SIM卡1000~1500元不等代價收購，交付詐騙集團使用，直到詐騙門號遭警方通報停話，這些需錢孔急的民眾僅賺到千餘元現金，卻可能遭到電信業者催收話費，還會面臨協助詐欺犯罪的刑事追訴，警方呼籲民眾切莫因缺錢上網販售門號sim卡因小失大。



貼文



借錢網



★ 明日之星 · 昨天19:37 · 地球

快來領錢💰好帶伴侶跨年

♥辦理五大月租電信換現金♥

↓名下欠費、違約皆可辦理預付卡↓

10-15張價錢2000-4500

○收購五大電信、台星預付卡○

小綠、本子

證件借款○小額借款歡迎詢問100

全省為你服務100100100



RIAN CHENG LAW OFFICE
聯晟法律事務所

https://kcpd.kcg.gov.tw/News_Content.aspx?n=301858D950E8FB8E&sms=FC374298B757EFB3&s=19CA8882FC48BE0F

收購電信門號詐騙：

- 1、詐騙集團透過社群平台刊登「辦門號換現金」、「小額信貸」等徵用廣告。
- 2、要求被害人申辦易付卡、門號、金融卡或提供帳戶資料，實際上是作為詐騙集團收受款項的工具。
- 3、當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的門號或金融工具後，便切斷聯繫，讓被害人無法再追查。

十、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詐騙

點進臉書「免費申請援助金」婦人險被騙 豐原超商通報警勸阻

台中豐原一名婦人日前誤信臉書「免費申請援助金」廣告並點進後，依詐騙集團指示到超商準備寄送金融提款卡，超商店員查覺有異，立即透過警方建置的「QR Code快速報案」機制通報。豐原警分局翁子派出所員警迅速到場勸阻，及時拆穿詐騙話術，成功阻止婦人受騙，避免她行動電話卡及金融帳戶淪為詐騙集團犯罪工具。

豐原警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施鎮濠、洪瑞鴻本月27日下午接獲豐原區豐勢路一段超商報案，有民眾疑似遭遇詐騙，店員已透過「QR Code快速報案」機制請求警方協助，員警立即趕赴現場。

69歲林姓婦人在臉書看到可「免費申請援助金」的廣告連結，加入LINE與對方聯繫，依指示到超商欲寄送金融提款卡。她沒有提款卡，詐團改要求購買行動電話SIM卡再寄出。超商店員協助操作寄件時，發現其LINE對話內容疑似為詐騙手法，立即掃描QR Code通報警方到場。

員警到場後，向林婦說明詐騙集團常以假援助金、假補助等名義，誘騙民眾交付提款卡、金融帳戶或SIM卡，作為洗錢及人頭工具使用。林婦聽聞後才驚覺受騙，立即停止寄件，成功保住財物，也避免自身資料及電話門號遭詐團利用。

翁子派出所所長丁鵬揚表示，警方持續推動金融機構及超商「QR Code快速報案」機制，讓第一線行員及店員發現疑似詐騙案件時，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到場協助，大幅縮短報案流程，提高攔阻效率。警方呼籲，遇網路宣稱可申請補助、援助金或要求交付提款卡、帳戶資料、SIM卡等情形，均應提高警覺，切勿依指示操作，如有疑問可撥打110或165反詐騙專線查證，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詐騙網站誑「領補助」 民眾填個資秒上當

提醒觀眾，詐騙集團越來越狡詐，要多點警覺心。最近網路出現嫌犯架設假的衛福部官網，甚至盜用衛福部LOGO仿製內容，要求民眾輸入個資，申請紓困補助。一名男子不疑有他，把身分資料及銀行帳號密碼通通填入詐騙網站，損失兩萬元。

拿出手機控訴，因為日前收到一封來自衛福部的紓困電子郵件，被害人以為又可以請領補助，沒想到卻意外落入詐騙陷阱。被害人林先生：「就以為又可以補助了，我就按申請，就把資料填一填，然後大概一分鐘的時間，我的錢全部被轉出去。」

不疑有他，就在詐騙網站上輸入身分資料，林先生怎麼樣也沒料到這個動作竟讓帳戶裏頭的錢通通一去不回。被害者林先生：「身分證還有戶籍地，下一步就會到上傳身分證，這個也還滿像的」

仔細看紓困網站上方，印有大大的衛生福利部LOGO，排版內容也和官方版本如出一轍。當時林先生依序填入姓名、身分證及電話號碼等資料，甚至就連銀行帳號密碼也交了出去，總共損失兩萬元，這是最新詐騙手法，就連警方也是第一次聽說。

中和分局偵查隊副隊長田啟廷：「本分局近日受理假冒衛福部網站詐騙民眾情事，本分局已即時凍結相關的帳戶，並追查金錢流向，積極偵辦中。」有了前車之鑑，被害人表示未來將會提高警覺，這次勇敢站出來，也是希望不要再有任何人上當受騙。

<https://tw.news.yahoo.com/%E8%A9%90%E9%A8%99%E7%B6%B2%E7%AB%99%E8%AA%86-%E9%A0%98%E8%A3%9C%E5%8A%A9-%E6%B0%91%E7%9C%BE%E5%A1%AB%E5%80%8B%E8%B3%87%E7%A7%92%E4%B8%8A%E7%95%B6-062733381.html>

假慈善機關、急難救助詐騙：

- 1、詐騙集團透過網路、Line、社群平台，自稱成立慈善機構，宣稱可申請補助、援助金。
- 2、詐騙集團提供連結，讓被害人加入詐騙集團的LINE。
- 3、要求交付提款卡、帳戶資料、SIM卡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告 訴 人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韓忞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處分 茲敘

述理由如下：

啟用 Windows
移至 [設定] 以啟用 Window

1. 詢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提供前揭帳戶予他人，惟堅詞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伊在網路上看到補助資訊，加入LINE暱稱「」好友，對方說他們公司每個月都會幫助身心障礙者100個名額，並說需要提

1



供提款卡並寄到他們的交易中心就可以獲得他們補助的機會，伊相信了
之後就把伊郵局提款卡寄過去等語。

啟用 Windows
Windows 10

114年詐欺案件統計

投資詐欺居首，防詐六不守住財產



一 詐欺案件前三大類型

1 投資詐欺

2 假網路拍賣 (購物)

3 一般購物詐欺 (偽稱買賣)

二 男女被害特徵大不同，但投資詐欺占比最高

男性較容易遭遇

- 色情應召詐財
假交友、約炮詐財
- 遊戲點數 (含虛擬寶物) 詐欺
低價點數、帳號交易詐欺

男女共同特徵

投資詐欺 占比最高！

女性較容易遭遇

- 假冒機構 (公務員)
假公務機關詐騙
- 彩金詐欺
中獎詐騙、需繳費才可領獎

三 不同年齡層被害情形



24歲以上各年齡層被害人，
以「投資詐欺」占比最高！



防詐關鍵

不輕信



可疑訊息要查證

不給個資



個人資料不提供

不點連結



不明連結不要點

不掃 QR Code



來源不明不掃描

不操作 ATM



陌生指示不操作

不隨意 線上匯款



匯款前多方確認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關心您

提高警覺・小心查證・守住財產

辨識力下降，該怎麼處理

（監護宣告、輔助宣告、意定監護）



監護宣告



Q1、什麼是「**監護宣告**」：

(一)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與他人溝通或不瞭解他人表達的意思。比方說，長期昏迷、植物人、嚴重的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等等，聲請人可聲請法院對其為**監護之宣告**。

(二) 該受監護宣告之人成為**無行為能力人**，法院除了會同時選**監護人**來擔任他（她）的**法定代理人**外，也會再選一位適當的人跟監護人一起**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明細清冊**。



Q2、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一) 本人。

(二) 配偶。

(三) 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

(四) 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

(五) 檢察官。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社會福利機構。



Q3、要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

向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Q4、聲請費用：

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



Q5、監護宣告之審理：

法院為監護宣告之審理，會委請專業醫師
為**鑑定**，鑑定費用需由聲請人預納。

Q6、監護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 (一) 向法院提出聲請。
- (二) 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 (三) 法院裁定：
 - 1、宣告000為受監護宣告人。
 - 2、選定監護人。
 - 3、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 (四) 辦理戶籍登記。

Q7、監護人之權責重點提示：

- (一) 法院裁定監護宣告後，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應於2個月內，聯名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呈報法院。
- (二) 監護人不可拿受監護宣告人的財產去投資股票、基金等；如果要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的不動產，要另外向法院聲請許可（請參考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

輔助宣告



Q1、什麼是「**輔助宣告**」：

- (一) 自然人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造成與他人溝通或對於他人表達的意思的瞭解程度，比一般人**稍顯較弱**。比方說，有輕度智能障礙，日常生活可以自理，但容易被人利用詐騙等情形。聲請人可向法院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
- (二) 法院為輔助宣告時，會同時選**輔助人**來幫助受輔助宣告人處理事情，像是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某些特定行為**（如消費借貸、訴訟行為等，詳民法第15條之2），**要經過輔助人的同意才生效**。



Q2、什麼人可以提出聲請：

(一) 本人。

(二) 配偶。

(三) 四親等內之親屬(即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姊妹、堂兄弟姊妹等)。

(四) 最近一年有共同居住事實之其他親屬。

(五) 檢察官。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 社會福利機構。



Q3、要向那個法院提出聲請：

向應**受輔助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的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



Q4、聲請費用：

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



Q5、監護宣告之審理：

法院為輔助宣告之審理，會委請專業醫師
為**鑑定**，鑑定費用需由聲請人預納。



Q6、輔助宣告事件流程簡圖：

- (一) 向法院提出聲請。
- (二) 法院審理、醫院鑑定。
- (三) 法院裁定：
 - 1、宣告000為受輔助宣告人。
 - 2、選定輔助人。
- (四) 辦理戶籍登記。

Q7、下列行為（節錄編寫），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 （一）當負責人。
- （二）為消費借貸（跟別人借錢或借別人錢）、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 （三）為訴訟行為。
-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 （五）為不動產、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意定監護



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簽訂意定監護契約
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始生效力！



https://www.youtube.com/watch?reload=9&v=iJDSVze-Xt4&time_continue=77&source_ve_path=NzY3NTg&embeds_referring_euri=https%3A%2F%2Fwww.judicial.gov.tw%2F

(「民法-意定監護」(國語版))

中華民國法務部)

一、什麼是「**意定監護契約**」：

- (一) 當本人陷入無意思表示能力時，過去只有親屬或利害關係人才能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並由法院選定監護人，已無從得知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意願。
- (二) 民法增訂「意定監護」章節後，本人可以與受任人約定，**在未來本人如果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他的監護人**，除非有事實足認意定監護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外，法院應以意定監護契約所定之受任人為監護人，**以符合本人之意願，取代過去法院依職權選任監護人的方式**。



二、意定監護契約必須公證：

各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或民間公證人均可辦理，民眾可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民間公證人名冊。



三、意定監護 VS 法定監護（監護宣告）：

比較項目	<u>意定監護</u>	法定監護（監護宣告）
啟動時機	自己事先主動規劃	自己失能後被動由家人聲請
監護人由誰選	自己自由選擇	法院依職權選定
是否符合本人意願	充分尊重當事人意願，可詳細約定照護內容	難以反映當事人真實想法，依法律規定處理
規劃彈性	高度彈性， <u>可客製化</u> 授權內容與監督機制，依契約約定執行	法律限制較多，重大事項需法院許可
效力優先順序	效力優先於法定監護	當 <u>存在意定監護契約</u> 時，法院優先 <u>採用</u> 意定監護安排
是否需公證	需要	不需要
子女能介入嗎	依契約執行，子女無法片面改變	子女均可聲請，可能引發爭搶

四、意定監護契約範本：

意定監護契約參考範本

立契約書人_____（委任人，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受任人
1_____、☐受任人2_____、☐受任人
3_____、…（以下簡稱乙方，依實際個案情形填載）同意依本契約條款履行並簽訂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本旨

甲、乙雙方依民法「成年人之意定監護」及相關規定，由甲方委任乙方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擔任其監護人，處理有關甲方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事務。

第二條 契約之成立與生效

- （一）本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應由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始為成立。
- （二）本契約於甲方受監護宣告時，發生效力。

第三條 委任事務之範圍

本契約委任事務之參考範圍如下：

第七條 受任人為數人之執行職務範圍

☐共同執行職務。

☐分別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2

受任人1 _____ (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受任人2 _____ (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分別共同執行職務，執行職務之範圍分別如下：

- 受任人1 _____、受任人2 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生活管理、護養療治事項)
- 受任人3 _____、受任人4 _____……共同執行_____。(例如財產管理事項)

……依序類推。

第八條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甲方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其他證號)

地 址：

電 話：

☐ 由法院依職權指定。

第九條 報酬

本契約雙方同意乙方之報酬如下：

☐ 甲方於本契約生效後，就乙方處理有關監護事務之報酬金額及給付方式為_____，乙方

得自甲方之財產中受領之。

☐ 不給付報酬。

☐ 由乙方請求法院酌定。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

☐ 甲方同意乙方為下列行為，不須經法院許可：

☐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第十條 處分財產是否受限制

☐ 甲方同意乙方為下列行為，不須經法院許可：

☐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3

或終止租賃。

☐ 乙方為下列行為，須經法院許可：

1. 代理甲方購置或處分不動產。

2. 代理甲方，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
或終止租賃。

☐ 甲方同意乙方得以甲方之財產為投資。

☐ 其他處分財產限制：_____。

善心入陷阱，網購快處理 (消費者保護)



www.rclaw.com.tw

案例情境：

起初是今年1月打電話來，後來雙方有了門號以及微信，微信上的形象也都是聲甜貌美的小姐，聲音聽起來悅耳，照三餐問候、吃飽飯沒、穿暖沒有，後來她就開始利用感情以及幫幫她的忙等等的方式推銷產品，使老人家今年3月買了10盒產品、今年6月買了60盒產品，對方也沒有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家人直到今年9月才赫然發現這件事，才知道老人家已經買了這麼多產品，儘管封鎖對方的電話，對方還會用其他電話打給你……

Q：「七日猶豫期」是什麼？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
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
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
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 (X) 實體店面購買商品

=> (X) 僅以口頭通知企業經營者的方式
解除契約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



Q：「**通訊交易**」是什麼？

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訂立之契約。

例如：透過蝦皮、momo購物、Pchome商城等電商平台購物、網路訂購商品、電話訂購商品等。

（消保法第2條第11款）



Q：「訪問交易」是什麼？

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

例如：推銷員到家裡推銷商品，或推銷員在公共場所任意向路人推銷商品等。

（消保法第2條第11款）



Q：「該七天應該如何計算，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的當日，要算入 or 不算入」？

有關期間的起算，依照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日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因此，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的消費者的契約解除權，其七日期間的起算應自契約成立，消費者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的第二天開始起算。



Q：「該七天應該如何計算，是否包含例假日」？

應從消費者收到商品之次日起算，該七日包含例假日，但期間末日遇到例假日時，依照民法第122條規定，如果應為意思表示期間之末日為休息日時，應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也就是說應以假期後第一個上班日為期間之末日。

小姐～
優惠組合參考一下～



門口推銷多

7日退貨
要把握



我要退貨！

1月 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到貨日	2	3	4	5	6	7
8	9 最後退貨日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含例假日

末日遇例假日順延

7日猶豫期內
可無條件解約退費



小叮嚀

7日猶豫期計算：

到貨日+7日 (含例假日、不扣除)=猶豫期最後一日 (但遇例假日順延)

例如：112/1/1(日)拿到貨+7日=112/1/8(日)為最後無條件退貨日，
但112/1/8為假日，所以最後無條件退貨日順延至112/1/9(一)。

7
days

7日猶豫期
應把握

7日猶豫期內，可解約退費，
不用負擔任何費用

\$?

總價有疑問
不簽名

消費者對購買總金額、
數量、商品有任何疑問，
絕不簽名(含信用卡簽單)



商品完整性
要留意

購買現場不拆封、
不使用、不分裝商品

消費諮詢
手機市話撥

1950

有爭議上網消費申訴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關心您

「七日猶豫期」：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此限。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



Q：「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是什麼？

- 一、易於腐敗、保存期限較短或解約時即將逾期。
- 二、依消費者要求所為之客製化給付。
- 三、報紙、期刊或雜誌。
- 四、經消費者拆封之影音商品或電腦軟體。
- 五、非以有形媒介提供之數位內容或一經提供即為完成之線上服務，經消費者事先同意始提供。
- 六、已拆封之個人衛生用品。
- 七、國際航空客運服務。

（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



「七日猶豫期」：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
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
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



- Q1、限縮解除契約的期間不到七日？
- Q2、約定不得退回商品的方式解除契約？
- Q3、約定不得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契約？
- Q4、約定應扣手續費始得解除契約？
- Q5、公司規定，沒有壞就不能退？
- Q6、折扣期間，恕不退換？
- Q7、直播購物，恕不退換？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
其約定無效，消費者仍然可以解除契約。

（節錄編寫：消保法第19條第5項本文規定）

Q：「**拆封後不得退貨**」、「**商品遺失包裝還能退嗎**」？

如為**檢查所必要**而拆開商品（或是依照商品的一般使用方法必須經測試或使用才可以達檢查的效果，亦即沒有逾越檢查權行使範圍內），而不是明知商品無損還故意使用後退貨的話，**消費者還是可以行使消保法第19條第1項的解除權**。

只是店家如有理由，並且主張收取整新費用，還是要依個案條件處理，所以必要時，整新費還是消費者需要負擔的。

消費者拆開包裝或使用商品**是否屬於檢查所必要**，宜依個案加以判斷。

「七日猶豫期」：

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
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
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
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

（消保法第19條第1項本文）



PS：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將下列資訊**以清楚易懂之文句記載於書面**，提供消費者：

1、消費者解除契約之「**行使期限**」

（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

2、消費者解除契約之「**方式**」

（**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

（節錄編寫：消保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第19條第1項本文）

PS：企業經營者，**未提供消費者解除契約相關資訊者**，第一項**七日期間**自提供之次日起算。
但自第一項**七日期間**起算，已逾四個月者，**解除權消滅**。

（節錄編寫：消保法第19條第3項本文規定）

www.rc|law.com.tw

案例情境：

起初是今年1月打電話來，後來雙方有了門號以及微信，微信上的形象也都是聲甜貌美的小姐，聲音聽起來悅耳，照三餐問候、吃飽飯沒、穿暖沒有，後來她就開始利用感情以及幫幫她的忙等等的方式推銷產品，使老人家**今年3月買了10盒產品**、**今年6月買了60盒產品**，**對方也沒有提供解除契約相關資訊**，家人直到**今年9月**才赫然發現這件事，才知道老人家已經買了這麼多產品，儘管封鎖對方的電話，對方還會用其他電話打給你…=> **善心入陷阱，網購快處理**

Q：「消費爭議」是什麼？

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消保法第2條第4款）



實際流程圖：

與店家溝通處理



第一次申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線上申訴)



店家回覆

(消保法第43條第2項：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15日內妥適處理之)



第二次申訴



申請調解



調解通知



出席調解

(PS：臺中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19條第1款調解時業者如果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會被公佈於「無故未出席協商廠商 - 消保園地-臺中市政府」。))



法律基本功，知道真輕鬆 (易混淆法律用語之區辨)



得 VS 應

Q：「得」究應讀為「ㄉㄜˇ」或「ㄉㄝˇ」？



日前有一則新聞：

高雄有一對夫妻，離婚時，寫下和解書的內容：
女方要過戶房子給男方，而男方「得」提供一百萬給
女方。」。

Q：「得」究應讀為「ㄉㄜˊ」或「ㄉㄝˇ」？



- 以正式之法律用語而言，「**得**」應讀為「**勿ㄘ**」，表**非強制性**之義務，行為人有選擇作為或不作為之自由。
- 反之，如要表達**強制**之意時，正確之用語為「**應**」。

日前有一則新聞：

高雄有一對夫妻，離婚時，寫下和解書的內容：
女方要過戶房子給男方，而男方「得」提供一百萬給
女方。」。

∴「得」提供一百萬的「得」，應讀為「ㄉㄜˇ」，
而不是念「ㄉㄝˇ」。



Q : Miranda Warnings (米蘭達警告) ?



Q：Miranda Warnings（米蘭達警告）？

- 你有權保持沉默，否則你所說的一切都將會成為呈堂證供。……
- 你有權利委任律師。……



(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 二、**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三、**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四、**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89條第1項節錄)

…逮捕，**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逮捕之原因及第95條第1項所列事項…。

Q：民事起訴狀要寫些什麼東西？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民事起訴狀（損害賠償）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元

原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生日：○○年○○月○○日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現住地：☐同戶籍地☐其他：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
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

被告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_____

證號：_____

性別：男 / 女 / 其他

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被告於民國○○年○月○日○午○時○分左右，在○○（地點）因○○情形致原告受有○○○……等傷害，有○○醫院診斷書可證，刑事部分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年度○○字第○○○號）。原告因治療創傷，支出醫療費○○○元，又原告受此不法侵害，身心均痛苦異常，請求賠償慰撫金○○○元，以上合計○○○元，因被告拒不給付，為此狀請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例示 VS 列舉



- 例示：

指不以此為限，只是幾個例說明。

- 列舉：

列舉窮盡，指以此為限，即只能以法有明文者為限。



（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18〕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70063292A 號
函（發文日期：民國97年03月25日）：
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究其形式應為**列舉**規定。
=>〔15〕

Q：公園告示牌上明文寫著**禁止打棒球、玩飛盤、
烤肉**

=> 例示？列舉？



Q：公園告示牌上明文寫著**禁止打棒球、玩飛盤、
烤肉**

=> 例示？列舉？

A：（打壘球？打網球？烤秋刀魚？烤玉米？

=> ∴**例示**）



推定 VS 擬制



- **推定：**

原則上以「法律明文推定之事實（A事實）」為「客觀上之真實」，
如「法律明文推定之事實（A事實）」與「客觀上之真實（B事實）」不符時，
可舉反證加以推翻，而以「**客觀上之真實**（B事實）」為準。
法條文字以「**推定**」表示。

- **擬制：**

以「法律明文之事實（A事實）」為事實，
如「法律明文之事實（A事實）」與「客觀上之真實（B事實）」不符時，
仍以「**法律明文之事實**（A事實）」為事實，因為此類事務之**公益性較強**。
法條文字常以「**視為**」表示。

Q：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
=> 誰先死亡？



（民法第11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



Q：出生的「月、日」均無從確定時：

＝>何月、何日出生？

Q：知道出生的「月」，但不知道出生的「日」：

＝>何日出生？



（民法第124條第2項）

出生之月、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

知其出生之月，而不知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5項）

聲請人於聲請通常保護令前聲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其經法院准許核發者，**視為**已有通常保護令之聲請。



申請 VS 聲請



- 申請：

係用在行政機關。

- 聲請：

係用在司法機關（廣義，含法院、法官和檢察署、檢察官、檢察總長）。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408號刑事裁定節錄）
在國人的日常生活中，無論是口語或行文，都經常將「**聲請**」...及「**申請**」，混用不分...但是，法規文字有其嚴謹性，前...者係**用在司法機關**（廣義，含法院、法官和檢察署、檢察官、檢察總長）；末者**用在行政機關**...。

...**聲請**...例如**聲請**羈押、**聲請**搜索、**聲請**調查證據、**聲請**再議、**聲請**撤銷**緩起訴**、**聲請**撤銷**緩刑**等等。

新聞標題：

台灣藝人涉殺人未遂 遭檢方申請羈押禁見。

=> (X) 「申請」羈押禁見

=> (0) 「**聲請**」羈押禁見

權利 VS 權力



- **權利**（right）：
指**人民**依法律規定而應享有的**利益**。
- **權力**（power）：
指**國家**具有控制、指揮等影響的**力量**。

Q：親權

= > 權利？

= > 權力？



（民法第1055條第1項前段）

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

罰鍰 VS 罰金

-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所為的金錢罰之用語為「**罰鍰**」。
- 對於違反**刑罰**之人所為的金錢罰之用語為「**罰金**」。

(廢棄物清理法第57條)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66條第1項)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VS 非告訴乃論



- 所謂「告訴乃論」是指必須由被害人提出告訴，並經檢察官開啟偵查後，法院才能進行審判的犯罪。
- 若為「非告訴乃論」，即使被害人不想追究，檢察官還是可以起訴，並由法院審判。

（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刑法第271條第1項）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刑法第278條第1項）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刑法第277條第1項)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Q：怎麼知道是「**非告訴乃論**」，
還是「**告訴乃論**」？

答案就在……



（刑法第287條第1項本文）

第277條第1項、第281條及第284條之罪，
須告訴乃論。



故意重傷罪，非告訴乃論。（刑法第278條第1項）

故意輕傷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77條第1項）

過失輕傷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4條）

過失重傷罪，須告訴乃論。（刑法第284條）



輕傷 VS 重傷



(刑法第10條第4項)

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

- 一、**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 二、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 三、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
- 四、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 五、毀敗或嚴重減損**生殖之機能**。
- 六、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697號刑事裁判）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五九號解釋之重傷，依其
解釋全文及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
係指傷害**重大且不能治療**或**難於治療**者而言
，**如**傷害雖重大，而**未達於不能治療或難於
治療之程度，仍難以重傷既遂論**。



Q：大指、食指、中指被砍傷斷落，只剩無
名指、小指？



Q：大指、食指、中指被砍傷斷落，只剩無名指、小指？

（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35號刑事裁判）

手之作用全在於指，上訴人將被害人左手大指、食指、中指砍傷斷落，其殘餘之無名指、小指即失其效用，自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

Q：膝蓋關節伸出迴轉機能喪失？



Q：膝蓋關節伸出迴轉機能喪失？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3454號刑事裁判）

被害人左膝蓋關節組織主要之伸出迴轉機能，既經完全喪失，不能回復而殘廢，無法上下樓梯，且該關節屈時受阻，伸時呈無力並發抖，自難自由行走並保持身體重心之平衡，殊不能謂非**達於毀敗一肢機能之程度**。上訴人既因其傷害行為，發生重傷之結果，自應構成傷害致人**重傷**罪。



Q：被潑硫酸導致毀容？

Q：被潑硫酸導致毀容？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600號刑事裁判）

面部被硫酸灼傷疤痕已不能恢復原狀

＝＞硫酸腐蝕性，毀容難以回復，所以是**重傷**。



Q：骨折？



Q：骨折？

＝＞骨折大部分，是可以透過相當的診治而回復原狀，若能回復原狀，或能回復大部分機能，則不屬於重傷，而係屬**輕傷**。



Q：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



Q：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

（最高法院25年度決議）

提 案：

被害人之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後雖治癒，然已成缺形，不能回復原狀，應否認為重傷案。

決 議：

被害人之鼻準被人以刀削去一截，後雖治癒，然已成缺形，不能回復原狀，應認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重大不治之傷害。

Q：脾臟切除？

Q：脾臟切除？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838號刑事判決）

「被害人…遭被告毆傷後，雖因脾臟破裂經慶生醫院施以切除手術，然經原審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查覆：『一、脾臟切除後，在一般成年人而言，對身體或健康並不構成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僅有極少數病例會造成細菌感染，但幾乎皆可治癒。二、脾臟切除在外科手術中，常為必要時之手術程序，應不足以構成違反刑法所述項款』。既認定人體**因脾臟破裂而切除**，**尚非**構成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六款所定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重傷**害。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43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另說明**脾臟為人體器官之一，可生成淋巴細胞製造抗體，能捕捉並摧毀體內寄生物，以及產生白血球，遇緊急狀況或急病時可釋放出大量紅血球，為人體溶血與造血之重要器官之一，若遭切除，即不可復得，自影響人身器官之完整，已屬重大不治情形**」。

性騷擾罪 VS 強制猥褻罪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性騷擾罪**）：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Q：「**舌吻五秒鐘**」，是否構成**強制猥褻罪**？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12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事實
- 於96年9月28日下午8時許，被告甲○○乘A女之母夜間外出未歸，僅A女單獨1人躺在住處房間床上將舌頭伸入A女之口腔內親吻前後時間約5秒鐘。
- 判決結果
- 甲○○被訴強制猥褻部分無罪；被訴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公訴不受理。

- 判決理由
- 本件**被告**雖確有摟抱並親吻A 女之行為，然並未以相類似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之方法為之，**僅係趁被害人A 女不及防備時而為突襲性之騷擾舉動，與前述刑法第224 條之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應不相符，而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
- 又被告前揭所為，既係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惟查本件違反性騷擾防治法部分，迄今均未據被害人A女及A女之母提出合法告訴，自應就此部分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747號刑事判決
-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71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判決結果
- **原判決撤銷。**
- 甲○○**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 判決理由
- 被告利用 A 女躺在房間床上之情況，雙手將 A 女抱緊，強行將舌頭伸入 A 女之口腔內親吻約 5 秒鐘之犯罪情節，已如前述。依其長達 5 秒之時間長度，及被害人 A 女受強制之情形，A 女有時間拒絕該親吻之動作，卻受限於被告使用之方法，而不能抗拒，客觀上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能力，顯已超過單純調戲之程度，並非屬於性騷擾。
- 被告違反 A 女之意願，將舌頭強行伸入 A 女之口腔內親吻之行為，在客觀上自足以刺激或滿足一般人之性慾，主觀上亦可滿足其性慾，自屬猥褻行為無訛。

- 判決理由（續）
- 原審認被告所為與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不符，就強制猥褻罪部分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猥褻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強制猥褻罪諭知無罪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Q：「**襲胸10秒鐘**」，是否構成**強制猥褻罪**？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
- 案例事實
- 被告乙○○於民國94年11月18日上午9時40分許，前往位於彰化縣員林鎮○○路930號之「曼黛瑪蓮人內衣特賣會場」B區，佯裝選購女用內衣，靠近告訴人A女身後，強行**摸捏**告訴人A女之**胸部10秒**。
- 判決結果
- 乙○○**無罪**。

- 判決理由
- 足見被告是利用告訴人A女不及防備與抗拒時，靠近告訴人A女身後，自告訴人A女腋下伸手以5指觸摸、抓捏、停留告訴人A女之左側胸部約10秒鐘許，行為雖非瞬間，仍屬短暫，且在告訴人A女發覺後，隨即報請會場人員陪同現場的警衛前來處理，被告亦縮手並遭斥責。換言之，告訴人A女遭被告觸摸胸部之際，尚未及感受到性自主決定權遭妨害，侵害行為即已結束，且接觸時間甚短，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他人之性慾，與刑法強制猥褻罪之行為人出於猥褻之故意，主觀上滿足自己情慾，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要件尚屬有間。

- 判決理由（續）
- 被告顯係意圖性騷擾，乘告訴人不及抗拒之際，而為襲胸之行為，惟本案被告行為時性騷擾防治法尚未實施，依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另論以性騷擾防治法之罪責。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2374號刑事判決
-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上訴人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判決結果
- **原判決撤銷。**
- **乙○○對於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陸月。**

- 判決理由
- 按碰觸、抓捏他人胸部為輕挑之舉，不僅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人之性慾，且亦會使普通一般人產生厭惡或羞恥之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依一般社會通念，足認有傷於社會風俗，故屬猥褻行為，至為明確。
- 至於，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所規定之「性騷擾」，係指帶有性暗示之動作，具有調戲之含意，讓人有不舒服之感覺，行為人具有性暗示而調戲被害人之意，以滿足調戲對方之目的，屬性騷擾之犯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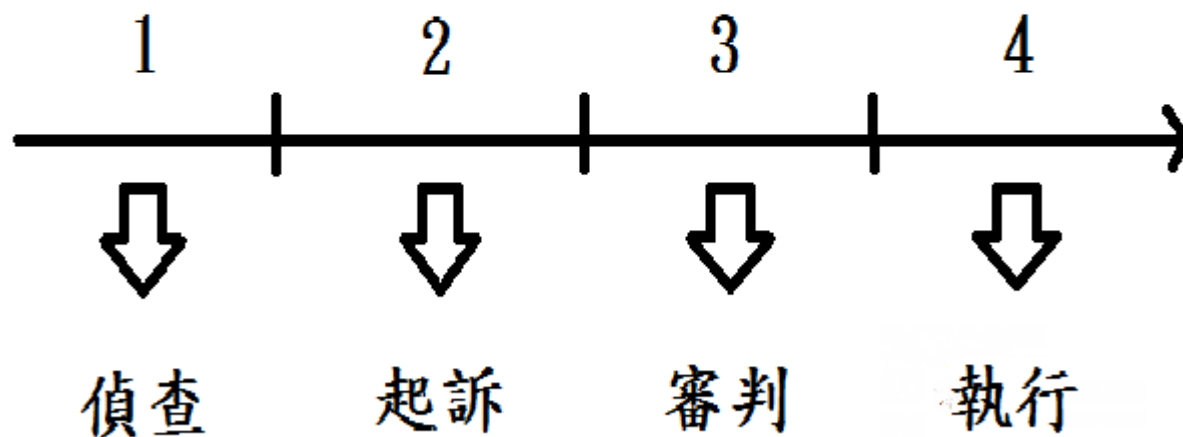
- 判決理由（續）
- 被告利用女性內衣特賣會，人潮擁擠之情況，自 A 女左後方伸手抓捏 A 女左胸10秒鐘之犯罪情節，依其長達10秒之時間長度，及被害人 A 女受強制之情形，A 女有時間拒絕該抓捏胸部動作，卻受限於被告使用之方法，而不能抗拒，客觀上已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能力，顯已超過單純調戲之程度，並非屬於性騷擾。
-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對於女子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猥褻罪。

- 判決理由（續）
- 原審未予詳查，遽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尚有未當。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強制猥褻罪，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緩起訴 VS 緩刑



刑事訴訟程序包括：



緩起訴 VS 緩刑

Q：哪個是檢察官所作成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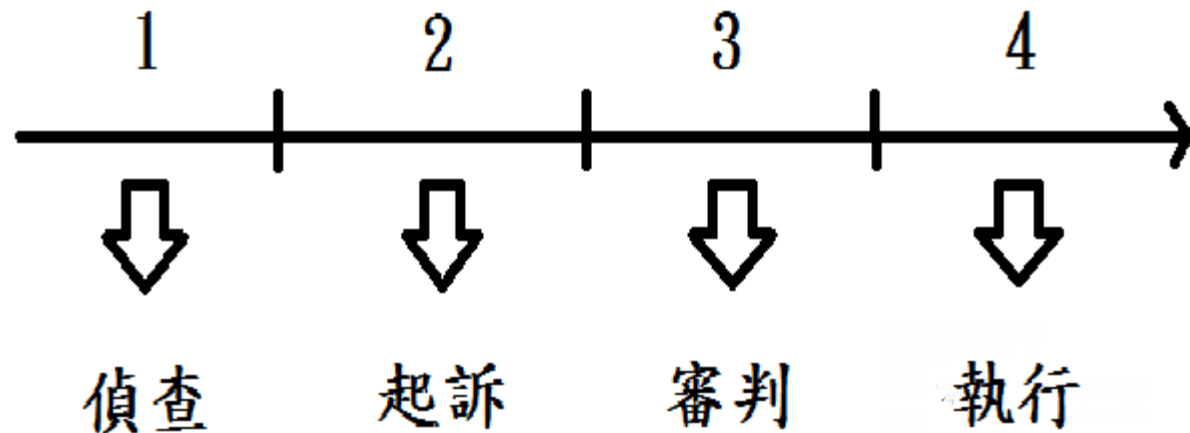
哪個是在偵查程序所作成的？

Q：哪個是法官所作成的？

哪個是在審判程序所作成的？



刑事訴訟程序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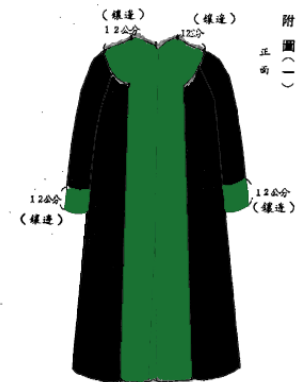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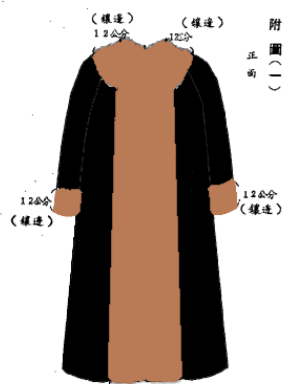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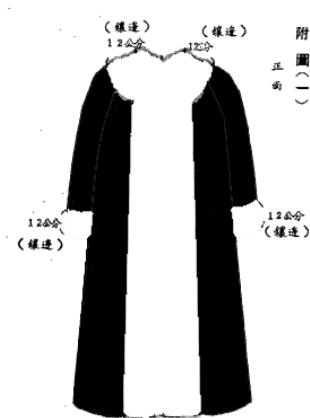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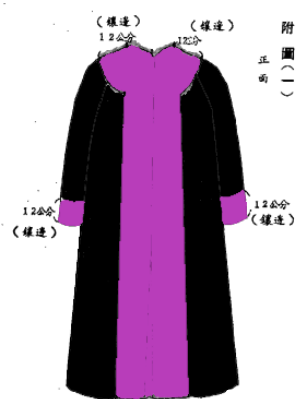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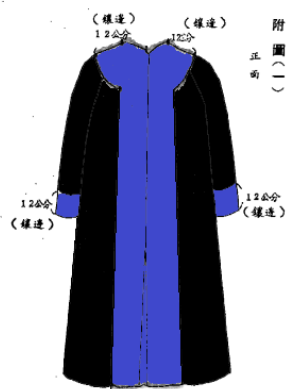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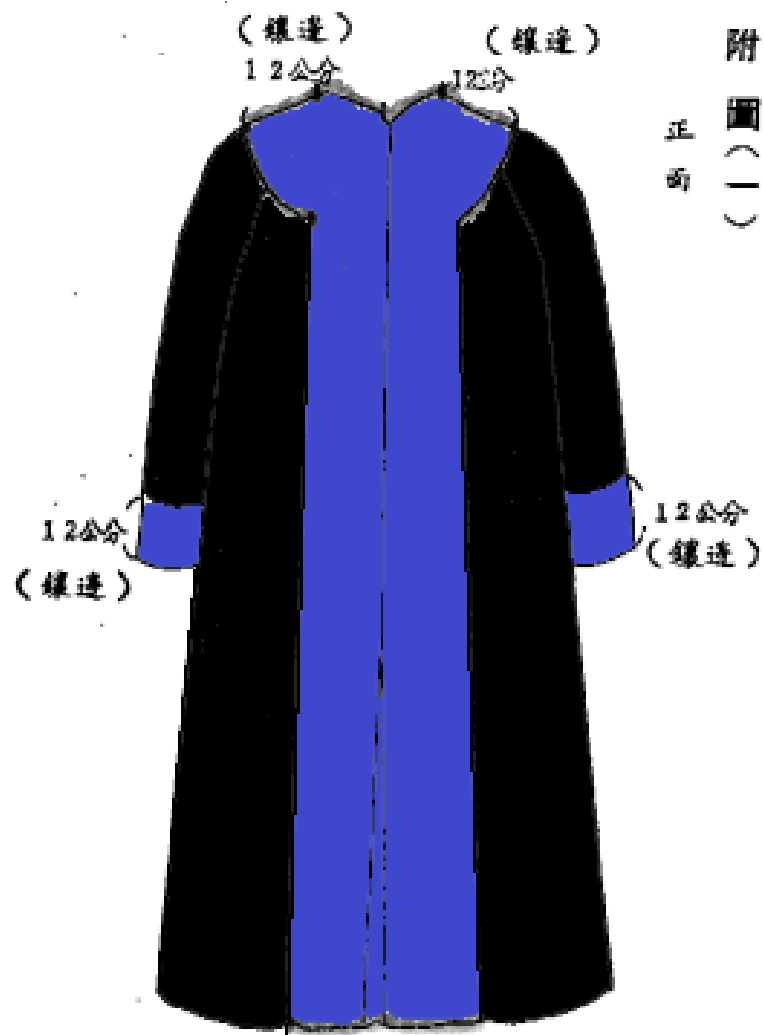
緩起訴
(檢察官)

緩刑
(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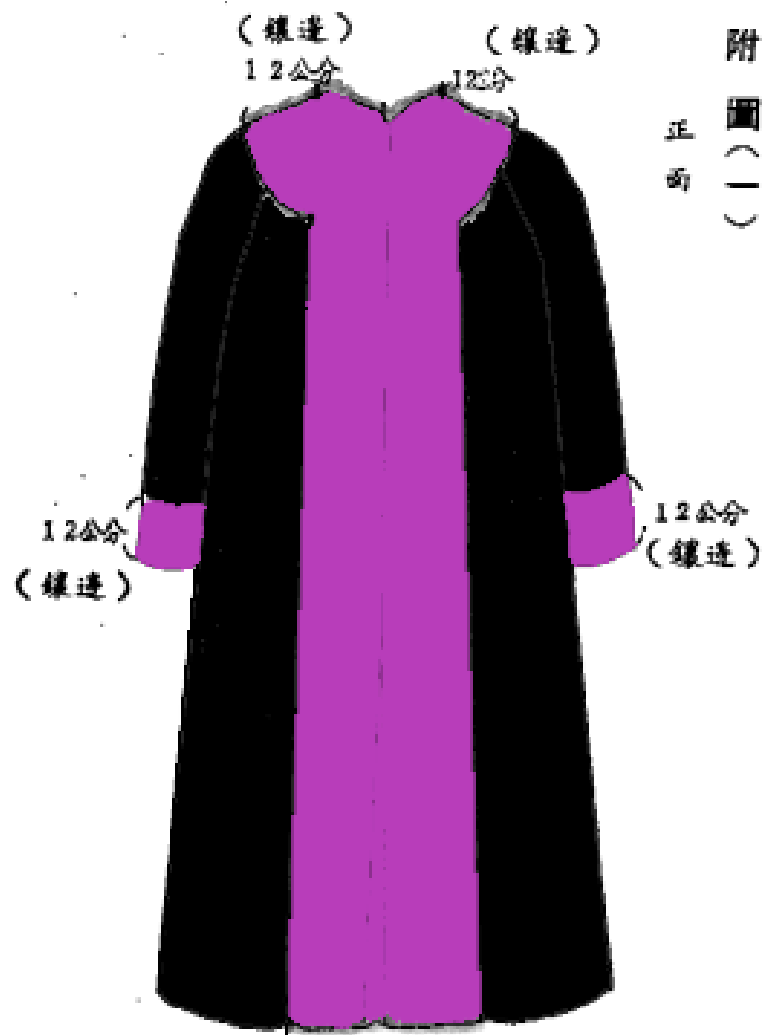


(法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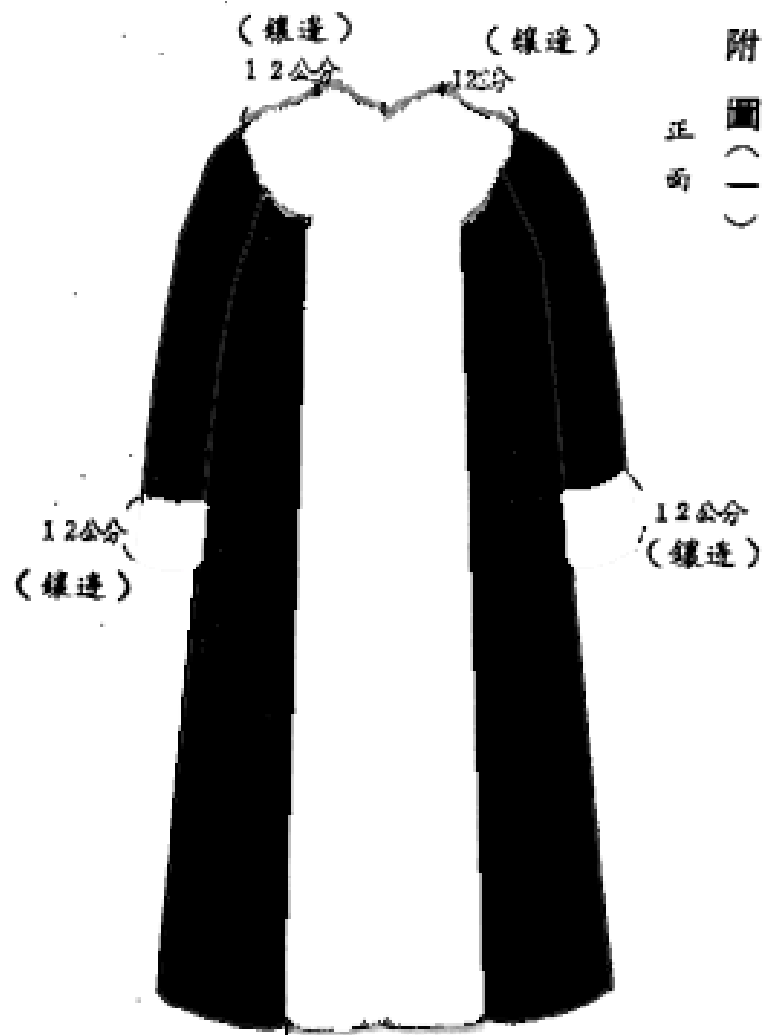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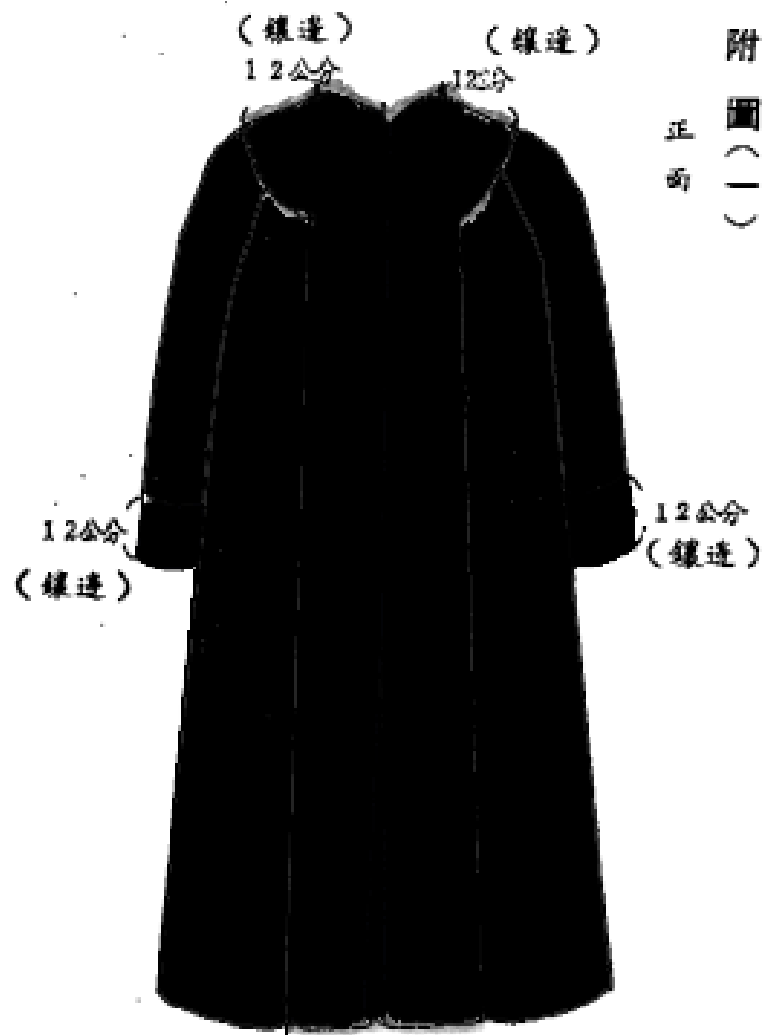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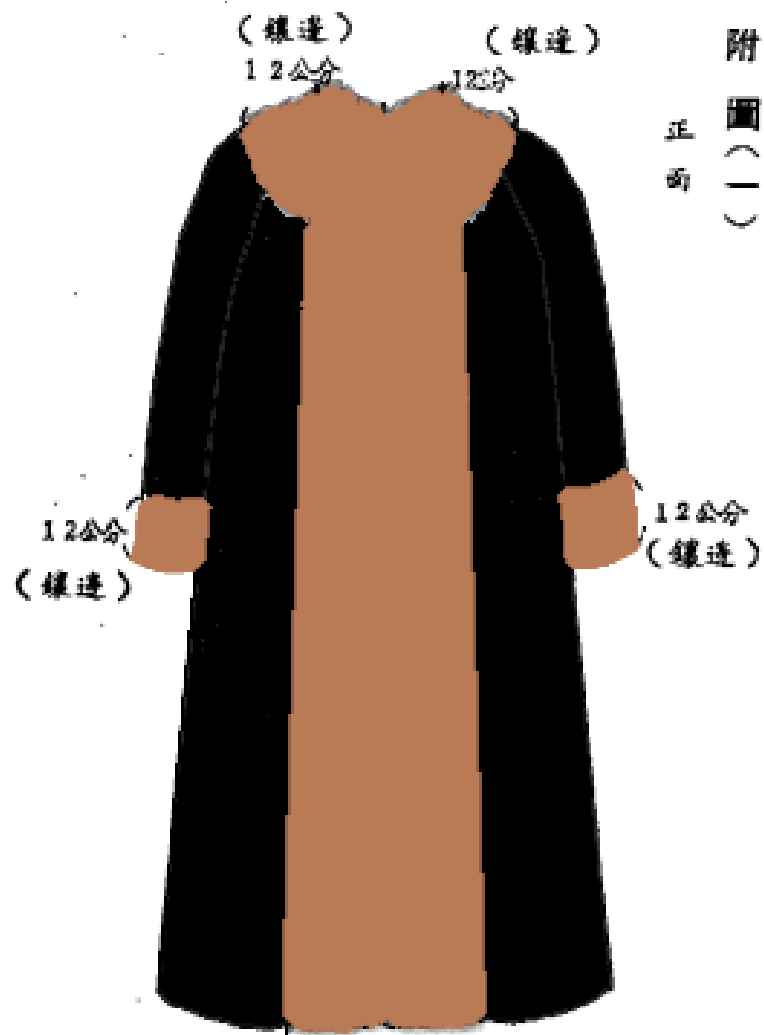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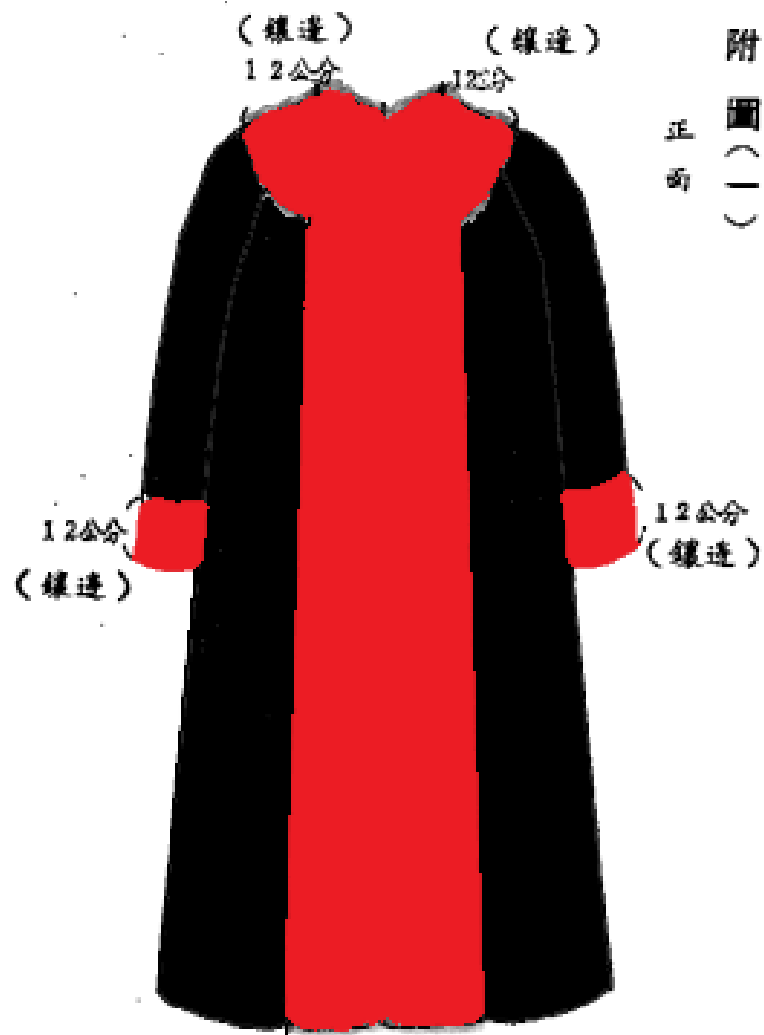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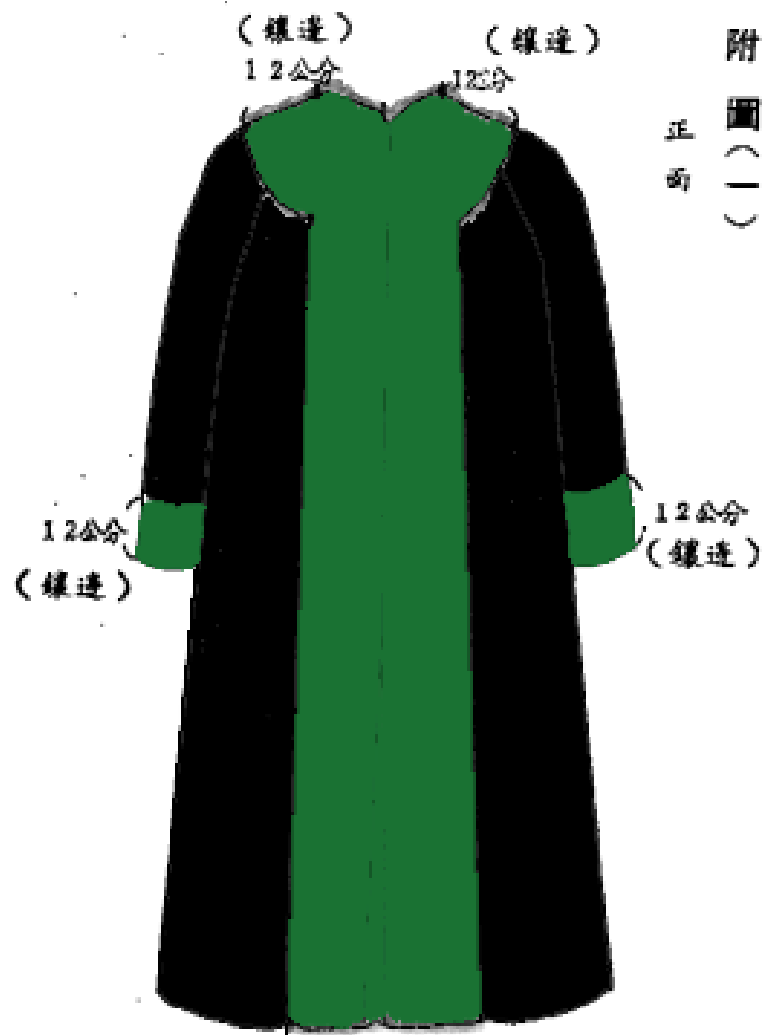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附圖(一)



附圖(一)

(法庭人員)

- **法官**：黑袍 鑲**藍**邊
- **檢察官**：黑袍 鑲**紫**邊
- **律師**：黑袍 鑲**白**邊
- **書記官**：黑袍 鑲**黑**邊
- **通譯**：黑袍 鑲**淡咖啡色**邊
- **公證人**：黑袍 鑲**紅**邊
- **公設辯護人**：黑袍 鑲**綠**邊



拋棄繼承，應該要知道的事



拋棄繼承常犯的一些錯誤：

- 一、搞錯拋棄繼承的時間與方式，導致無法拋棄繼承。



（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常犯的一些錯誤：

- 一、搞錯拋棄繼承的時間與方式，導致無法拋棄繼承。
- 二、搞錯繼承的順序，導致損失慘重。



（民法第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子輩：A、B、C

A拋棄繼承，B未拋棄繼承，

A的繼承權不會移到A的小孩身上，而是由B、C繼承

拋棄繼承常犯的一些錯誤：

- 一、搞錯拋棄繼承的時間與方式，導致無法拋棄繼承。
- 二、搞錯繼承的順序，導致損失慘重。
- 三、搞錯繼承的規定，導致損失慘重。



1000萬遺產：

=> 子輩：A 、 B

=> 孫輩：A1 、 A2 、 A3 、 B1



1000萬遺產：

=> 子輩：A（500萬） 、 B（500萬）

=> 孫輩：A1（250萬） 、 B1（250萬）

A2（250萬）

A3（250萬）



謝謝指教

聯晟法律事務所 韓志璵 律師